

监狱行刑制度改革研究

J ianyu
Xingxingzhidu Gaige Yanjiu

廖 斌 何显兵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

监狱行刑制度改革研究

J ianyu
Xingxingzhidu Gaiige Yanjiu

廖 斌 何显兵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监狱行刑制度改革研究/廖斌,何显兵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20-5508-2

I. ①监… II. ①廖… ②何… III. ①监狱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6. 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220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1.75
- 字 数 27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8.00 元

总序

PREFACE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坐落于大禹之乡、李白故里、两院院士云集的中国科技城——四川省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本中心是经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社科联共同批准的四川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于2004年，它是依靠西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四川省政法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司法厅等机关作为支持和共建单位，为全省高等院校教师、司法实务部门开展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等领域的课题研究搭建的一个重要学术研究平台。中心秉承“立足刑事法兼顾相关学科，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宗旨，吸纳刑事实体与刑事程序、犯罪学、刑事法律史、国际刑法、犯罪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而形成的统合学科群的科研机构。本中心的任务是：（1）通过发布和承担省内外各级科研课题，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的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主要科研基地；（2）通过承揽实务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与实务部门进行课题合作研究、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务部门的顾问等措施，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领域的思想库和重要社会咨询服务基地；（3）通过支持省内高校刑事法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培养刑事

法学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杰出的研究生,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4)通过主办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和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聘请了来自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等地的专、兼职研究员40余人,诸如中心顾问: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苏泽林,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王牧教授等,这些专家为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心有多位成员在全国各专业学会中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等职务。中心研究人员近些年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刑事法杂志》等重要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并有《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社区刑罚研究》、《假释制度研究》、《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与犯罪学研究》、《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研究》、《知识产权与犯罪》、《死刑适用及其价值取向研究》、《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清代四川地方刑事司法制度研究》等数十本相关著作出版。中心承办了中国犯罪学会主办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暨中日犯罪防治与和谐社会构建”,与北京市法学会联合举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等具有很大影响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中心还主办了全国性的“廉政与反腐败机制建设理论研讨会”、“海峡两岸刑事司法比较研讨会”、“中法刑事政策与犯罪预防理论比较研讨会”等十余场专题学术研讨会。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先后与加拿大劳伦丁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日本中央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美国罗特格斯大学、美国加州

大学欧文分校、美国太平洋大学的法学院或刑事法学学者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中心力图通过各界的支持和自身的努力，实现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等研究领域在省内的号召性的地位。今后中心的管理者将继续以四川省司法实践和国家法治建设亟须的研究课题为纽带，通过组织和协调省内外有关大学及其他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务工作者积极加盟研究，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方向培养出一支省内优秀的研究队伍，为地方刑事法制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努力建设成为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研究中心。

本研究中心为了促进四川省乃至全国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研究的繁荣、展示中心各阶段的研究成果，特将中心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中各位专家提交的部分论文或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对当前的热点问题研究形成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形成“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系列并公开出版。“论坛”将坚持“务实求真、关注热点、推动创新”的标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不定期地立项出版，以发挥中心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应有作用。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也。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为大家所能提供的力量虽然很微薄，但是我们定会尽心尽力地把这一份微薄的力量贡献出来，这也是我们的使命所在。我们真诚期望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能够对“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给予智慧上的奉献和赐稿，也真诚期望得到海内外专家学者对“论坛”的批评指正。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主任 廖 斌

谨识于2013年初夏



刑罚目的制约监狱行刑理念

——代前言

2014年4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作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机关，中共中央政法委的意见虽不具备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但无疑将对监狱行刑实践起到类似于司法解释的作用。

一段时间以来，监狱行刑暴露出诸多问题，特别是在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工作中出现了个别腐败案件，引起社会强烈反响。中共中央政法委的意见，可谓及时回应民众呼声，对于规范监狱行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两条路径：一是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科学、合理的程序是防止司法腐败的关键要素；另一条路径，则是严格限制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这条路径将进一步降低适用率本来就极其低下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减刑的时间也受到了严格限制。中共中央政法委文件同时选择了这两条路径，有可能对监狱行刑理念造成重大影响。为此，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与川北监狱合作召开了“监狱行刑理念的变革”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各高校与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对监狱行刑及其相关联的制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在另一些问题上则各抒己见。

特别值得思考的是，刑罚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在相当长的

历史时期内，我国都在宣传“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监狱行刑理念。学术界对于“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理解，大体可以做出如下总结：“惩罚与改造相比，惩罚重在强制，改造重在转化。惩罚是手段，改造是目的。惩罚的目的是为了把犯罪分子改造成守法公民，这也是我国刑罚的根本性质所在。监狱不是为惩罚而惩罚，而是把惩罚与改造活动紧密地结合起来，并有明确的目的性，即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照此理解，刑罚目的应当是教育。用刑法学术语言来描述，即采取教育刑论。也即，监狱行刑的核心目的，是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但是，严格限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似乎与“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监狱行刑理念相悖。

《刑法修正案（八）》大幅度提升了重罪犯的服刑期限，同时正式规定了社区矫正。可以认为，这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制度落实。刑罚根据论一般有“报应刑论”、“一般预防论”、“个别预防论”之分，其中个别预防又有矫正论与剥夺犯罪能力论之分。从近一百年的各国监狱行刑理念来看，基本上都是贯彻以矫正论为核心的综合论。但是，《刑法修正案（八）》与中共中央政法委的意见似乎对监狱行刑理念做出了一定的修正，即对轻罪犯更加重视矫正论，而对重罪犯更加重视“报应刑论”与“剥夺犯罪能力论”。应该说，刑罚目的的调整都是因应社会形势的变化，尤其是犯罪率的变化。但从中国刑事发案率来看，最近5年来犯罪率变化并不大，在这个意义上说，立法与司法实践对刑罚目的做出如此重大的调整令人费解。当看到《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时候，坦率地说，我个人是持保留态度的。虽然限于学术地位，我不能就此提出我的立法建议，但自由的学术批评却是必要的。

多年前，卢建平教授提出，建议修改现行《刑法》第50条

中将“故意犯罪”作为唯一决定执行死刑的条件规定，根据法定刑大致将“故意犯罪”分为三档：应当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严重故意犯罪；应当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较严重的故意犯罪；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较轻的故意犯罪。如果犯罪人在死缓期间犯有前两档故意犯罪，原则上考虑对其执行死刑；如果犯罪人犯有第三档故意犯罪，一般不对其执行死刑，而在缓刑期满时改判无期徒刑或者25年或30年有期徒刑（为此需要加长有期徒刑的刑期）。〔1〕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国刑罚结构的完善和协调问题。不少学者提出，废除死刑，代之以最长30年的有期徒刑，典型的代表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博士。2005年1月，在“当代刑法与人权保障”全国杰出青年刑法学家论坛上，邱兴隆博士提出了我国应当尽快全面废除死刑的观点。对此观点，张军博士认为，在实践层面全面废止死刑在中国现阶段难以做到，也并不现实。中国的刑法要考虑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统一，更加可行的办法是改革中国的刑罚制度，增设20年、30年的长期刑。他介绍，司法部最近对刑罚执行效果进行了统计，发现很多判处无期徒刑的严重暴力犯罪，大多都只关押十五六年就释放出去了。为此他建议，今后涉及人身权利的犯罪，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至少应当关押25年以上。当罪犯55岁左右释放出来后，犯罪激情就没有了。设立了长期刑后，死刑在审判机关自然就会减少适用。今后在修改刑法时，立法机关也会考虑逐步减少死刑罪名。〔2〕这

〔1〕 参见卢建平：“死缓制度的刑事政策意义及其扩张”，载赵秉志主编：《死刑制度之现实考察与完善建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页。

〔2〕 “司法部考虑逐步减少死刑 张军副部长表示：增设20年或30年的长期刑更为可行”，载青岛新闻网，2005年1月18日：http://www.qingdaonews.com/gb/content/2005-01/18/content_4179085.htm，访问时间：2014年5月31日。

种观点此后在学界流传开来，得到包括陈兴良教授在内的不少学者的认同，似乎也成为限制死刑的替代措施。一直以来，学界都对中国刑罚的梯度设置存在疑问，不少学者认为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之间的衔接不到位，由于死缓实际上很少被执行死刑，而多数都被改判为无期徒刑，通过减刑、假释，一般十多年就可以出狱。于是学者认为对此应当提高有期徒刑的上限，使得死缓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达到 20 甚至 30 年。《刑法修正案（八）》基本上是对上述学者学术观点的吸纳。

但是，我个人对此却存在不同看法：

1. 提升监禁刑的刑期，容易导致新的不良影响：（1）监禁刑本身并非没有缺陷，对自由的长期剥夺，尤其是关押罪犯几十年，将导致罪犯彻底丧失对未来生活的希望，本质上讲，这是一种抛弃的策略，与死刑的实质并无差别——这不仅对罪犯来说是一种极其严重的不人道（借用死刑批评者的思维），而且将导致监狱的安全压力急剧上升，监狱暴力事件必然大幅度上升。例如，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英国监狱事务督察长曾承认，由于监狱人满为患，关押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中的犯人得不到适当的帮助，自杀人数急剧上升，今年以来已有 50 名犯人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进入 7 月，英国监狱关押的罪犯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 81 040 人，按照英国司法部的安排，为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所带来的压力，不得不提前释放了 2000 多名罪犯。但是，监狱的拥挤状况已经导致罪犯自杀人数出现上升趋势。到目前为止，今年已有 50 名罪犯自杀，而去年一年只有 67 人自杀。英国监狱事务督察长安妮·奥厄斯说，由于近来发生监狱拥挤危机，一些新被判刑的犯人只能被临时关押在警察局或法院的狱室中，无法在最脆弱的时候得到狱方的适当帮助。于是，

自杀人数随之上升。”^{〔1〕}（2）我国监狱人口必然大量增加，而且由于对这些犯人的安全级别必须提到最高程度，为此监狱的财政支出必然大幅上升，成为社会的沉重负担。同时，把犯罪人关押到“55岁左右”，必然导致监狱出现大量老年人口，更进一步加剧这种状况。例如，以美国为例：“据美国司法部门新近公布的数据显示，美联邦监狱和各州监狱中年龄超过55岁的囚犯人数在2000年至2005年间增加了33%。在司法规定更为严格的美国南部地区，老龄囚犯人数自1997年至今的增幅约为145%。据美国媒体报道，佐治亚州中部的州立男子监狱66岁的囚犯曼森·格里芬说，他所在的监狱里，囚犯的平均年龄为52岁，年龄最大的囚犯已经86岁，他们当中许多人都患有关节炎和高血压等病症。有关统计数据显示，由于老年囚犯数量增加，美国各州监狱2005年至2006年财政年度的医疗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0%，且呈继续上升的态势。”^{〔2〕}（3）这些老年罪犯在丧失犯罪能力的同时，也基本上丧失了劳动能力。很难想象，那些曾经杀人放火的老年罪犯出狱后受到社会群众的敌视、憎恨，自身又无劳动能力，如何生存？完全依靠社会救助生活，更将导致一系列严重的社会负面效应。

2. 在保留死刑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监禁刑的刑期，可能会产生制度设计者意料不到的反面效果。本来，论者的意思是要降低我国刑罚总的严厉程度，但是死刑这个问题在美国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社会大众严重关切的社会问题，在中国民众报应思想如此浓烈的情况下，笔者担心：监禁刑的刑期设置提升1/3

〔1〕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英监狱人满为患犯人自杀‘减负’”，载 <http://news.sina.com.cn/w/2007-07-13/122112199284s.shtml>，访问时间：2014年5月31日。

〔2〕 “美国监狱老龄囚犯人数大增”，载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访问时间：2007年9月30日。

甚至1/2,死刑却可能并不会因此大规模减少,如此一来,整个刑罚量反而加重,殊为不妥。更为重要的是,这将为日后逐步废除死刑设置障碍——死刑保留论者将以此为论据辩论死刑存在的最低限度合理性。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罚结构的调整本已经导致刑罚总量大幅度飙升,中共中央政法委的意见更雪上加霜。立法提升刑罚总量导致的弊端,可以在监狱行刑过程中通过对罪犯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妥当运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加以调整。但刚性规定严格限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却令司法实践失去灵活性,监狱行刑的弊端也无法消融。

监禁刑并不是完美的刑罚制度选择,但是在当今世界各国都没有对犯罪人有更加科学有效的监管改造手段时,监狱行刑制度就必定会继续存在。有学者指出监禁刑不仅不能矫正犯罪人,反而可能使得犯罪人变得更坏。^[1]他们认为,监狱的负面作用主要有如下几点:(1)犯罪教唆作用,即犯罪人之间产生恶性的交叉感染;(2)心理损害作用,具体说来,又包括:①过度拥挤导致的心理损害作用;②挫折诱发的心理伤害;③孤独引发的心理损害;④消极互动的损害。(3)不良适应的损害。监狱生活使得犯罪人对正常生活的社会适应性降低,形成“监狱亚文化”、“暴力亚文化”并进而溶入这些亚文化,导致出狱人容易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应该说,监狱行刑的弊端已为学术界广泛认同,“监狱化”这个词已经深入所有研究监禁刑学者的内心。但在监禁刑只能长期存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监狱行刑弊端的出路无非在以下几点:降低监禁刑的使用面,代之以社区矫正;扩大监狱行刑的开放式处遇,尽量给予服刑人员以社会

[1] 参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6~89页。

化的处遇；灵活运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减少监狱化的弊端；提升监狱行刑的人道化处遇，避免刻板僵硬的符号化、非健康人格塑造的监狱行刑方式。

无论刑罚制度如何变迁，刑罚总是人类设计出来的针对犯罪的药方。用药必须讲辨证施治，对症下药，最近监狱执法者还在倡导循证矫正的行刑理念，即刑罚必须得有目的。没有刑罚目的的准确定位，一项政策可能导致各种意料不到的结局。刑罚制度的运用，其实也是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单纯因应民粹主义的需求，强调唯惩罚论，短期内也许有一定效果，但监禁刑的弊端不积极应对处理，在数年或者数十年后，便可能会酿成意想不到的社会恶果。

但是，不论报应论、一般预防论以及剥夺犯罪能力论如何批判，我们永远不可能将犯罪人从社会人类群体中清除——这不仅是侵犯人的基本尊严，也不符合功利对于最大幸福的追求，我们也不可能只管对犯罪进行惩罚而不顾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和潜在的对社会的人身危险性，因此我们必须选择——不仅要惩罚，更要矫正犯罪人。单纯的抛弃策略，并不妥当。监狱矫正效果无论学者们认为有多低，监狱既然存在，就需要我们科学地设计监狱矫正内容，最大限度地矫正犯罪人的思想和行为，而不能因噎废食。

自19世纪末到20世纪二次大战期间，西方国家的实证主义主要采用医学心理学的方法进行研究，这与“刑罚-福利模式”的行为矫正主义观念相联系。它不仅以个人主义、病理学、决定论为思想基础，还假定了一种核心角色的存在：它表现为经过国家授权的对社会生活领域的干预不断扩大的力量，它一方面是强有力的，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仁慈的家长式角色。正是这一背景环境的变化，帮助我们解释了“医学-福利”型专业委

员会犯罪预防机构不断增长的原因。但是到20世纪70年代,不断高涨的犯罪率和累犯率促使犯罪矫治理论走向没落。马丁森于1974年对美国的231项犯罪矫治计划进行了考察,该研究表明,通过犯罪矫治来实现犯罪预防是收效甚微的,这直接宣告了犯罪矫治理论的破产,建立在唯惩罚论基础上的刑罚主义、新古典主义得以复兴。20世纪80年代,一个旨在重建法制体系和社会秩序的新保守主义政治观占据了理论的前沿,从而取代了通过犯罪矫治和犯罪改造来实现预防犯罪地模式,主张通过有选择地确立预防对象和对罪犯犯罪能力的剥夺来实现对犯罪地预防和控制,这就是“刑罚民粹主义”的复兴。

但20世纪末期,实证主义重新表现出来生机,重燃了用医学方法处理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兴趣。经历了刑法民粹主义、新保守主义的唯惩罚论,欧美学术界对建立在实证主义基础上的矫正方案再度表示出了兴趣,因为罪犯始终要回到社会,放弃监狱的矫正目标和矫正方案,就等于放弃更生的希望。实际上,即使是最初质疑矫正效果的马丁森本人,后来也重新开始评价矫正的作用。马丁森在发表他的“矫正无用论”之后的第5年,他又发表了一个对矫正项目的调查,他写道:“与我过去的结论相反,一些矫正治疗的项目在再犯率上可以收到看得到的效果,一些项目确实是受益的,但是也有一些项目是有害的。从我们当前研究的新的证据使我不赞成我最初的结论。”^{〔1〕}马丁森的调查结论实际上说明:不在于矫正本身能否取得实际的改善犯罪人的效果,而在于这些矫正项目开展得是否科学。例如,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的循证实践为传统矫正注入了新生力量。循证实践最早来源于循证医学。循证医学主张“慎重、准确和明

〔1〕 Martinson Robert, 1979, “New findings, new views: A note of caution regarding sentencing reform”, *Hofstra Law Review*, 7 (2), p. 244.



智地应用当前所能获得的最佳研究依据,结合临床医生的个人专业技能和多年临床经验,考虑患者的价值和愿望,将三者完美地结合,制订出治疗措施”。^[1]循证实践目的与矫正目的不谋而合,并快速演变成一种新的矫正实践形式。循证矫正以研究获得的最佳证据为依据,结合矫正人员的经验技能,以犯因性需求为基础,制定极具个别化特色的矫正措施。当前,我国监狱已经广泛开展各种劳动技能训练、文化教育学习、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各种矫正方案,正朝向行刑的科学化阔步迈进,绝不应随西方学术潮流的兴起而兴起、衰落而衰落,而应当促进监狱行刑的科学化、人道化,努力开拓各种新型矫正方案,促使罪犯真正回归社会。正所谓刑罚目的制约行刑理念,监狱行刑的理念应当是什么?这是我们每一位学者和官员都要深思的。

对于本次论坛成果得以顺利出版,我要感谢省内外高校、司法系统学者和专家的积极赐稿支持,感谢四川省川北监狱对论坛举办的鼎力协助。我要感谢何显兵教授长期与我在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研究领域的争论与合作,各自形成了彼此相得益彰、思想互补的研究成果,共同的学术兴趣也让我们彼此能在西南偏僻的国家科技重镇学术坚守至今,我们虽处西南一隅,但坐西南而北望。这本论坛的出版也许只是浩如烟海的学术文献中的一滴水,可能很快消散。但匹夫当怀家国之事,唯尽绵薄之力,如果能够泛起些许涟漪,也是我们所期盼的。

廖 斌

2014年6月2日于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

[1] David L. Sackett, William M. C. Rosenberg, J. Muir Gary, et al., "Evidence Based Medicine: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96, pp. 312: 71 ~ 72.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1
刑罚目的制约监狱行刑理念——代前言	4
第一章 减刑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减刑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
第二节 论职务犯罪减刑公示制度	19
第三节 设立罪犯减刑考验期制度的思考	27
第四节 服刑人员被减刑后发现漏罪的司法认定	33
第五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44
第六节 死缓减刑后发现漏罪或新罪并罚问题分析	58
第七节 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中的检察监督	66
第二章 假释制度研究	82
第一节 假释问题与对策研讨	82
第二节 假释提请程序的司法公信力问题研究	101
第三节 减刑、假释提请权的归属与监督问题探究	114
第四节 假释决定中社区影响评估机制初探	123
第五节 在减刑、假释中落实司法公正	138
第六节 论减刑、假释申诉制度之构建	146
第七节 社区矫正视野下的假释制度	172



第八节	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00
第三章	保外就医制度研究	217
第一节	保外就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17
第二节	保外就医的罪犯脱管问题研究	226
第三节	艾滋病患者保外就医问题的探讨	236
第四节	保外就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43
第四章	监狱法修改与相关制度研究	253
第一节	试论我国监狱行刑的现代化建设	253
第二节	刑罚执行中立功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267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和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 及对策	284
第四节	论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297
第五节	刑满释放人员心理帮扶体系的构建	323
第六节	社区矫正范围的定位及刑罚体系的完善	334